民事聲請狀（聲請代位繼承登記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債務人○○○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之繼承人）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
（即原債務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代位繼承登記事：

一、聲請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因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將債務人所有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○○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，實施查封在案。

二、查原債務人○○○已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債務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係其繼承人，現檢附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請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規定，准予代位繼承人全體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繼承系統表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